



中英文教科書出版商協會
THE ANGLIC-CHINESE TEXTBOOK PUBLISHERS ORGANIZATION
秘書處：九龍青山道489號香港工業中心B座6樓
電話：2745 1133 傳真：2745 1332



香港教育出版商會
Hong Kong Educ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康和大廈18樓
電話：3181 0371 傳真：2911 4263

立法會 CB(2)479/09-10(07)號文件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何秀蘭女士

何女士台鑒：

有關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專責小組報告書

教育局撰寫的「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專責小組」報告書已於10月22日發表。香港教育出版商會及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認同「報告書」所關注的一些議題及所作建議的大方向。然而，有關報告書倡導的某些政策及建議，出版業界認為必須加以調整，以配合實際需要。兩會早前已就報告書的若干建議向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及專責小組主席陳維安先生作出回應。素仰閣下及教育事務委員會非常關注香港教育政策的發展，並經常提出中肯及建設性的見解，兩會現特函向閣下陳述業界對報告書內若干建議的看法，希望為教育事務委員會在12月14日會議上討論有關事項前提供更多的背景資料。

(一) 課本分拆訂價

分拆方案涉及的問題甚為複雜，業界認為此方案須在平衡家長（減輕購書負擔）、老師（優質教學支援）、出版社（免於虧損）三方面利益的大前提下，政府必須給予學校足夠的財政支援，方可推行。如果沒有政府撥款資助學校的配套機制，分拆訂價方案將難以實行。兩會同時認為，教育局應確保通過明確有效的撥款機制，使學校有足夠的財政資源，購買分拆後所需的教材。由於教學支援是持續性的，業界認為有關撥款應非一次性。



中英文教科書出版商協會
THE ANGLO-CHINESE TEXTBOOK PUBLISHERS ORGANISATION
秘書處：九龍青山道489號香港工業中心B座6樓
電話：2745 1133 傳真：2745 1332



香港教育出版商會
Hong Kong Educ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康和大廈18樓
電話：3181 0371 傳真：2911 4263

社會上有不少聲音批評業界謀取暴利，均出於誤解。近年教科書出版業的經營環境愈趨惡劣，而政府對業界向來並無資助，教科書出版是微利的生意；近年來，不少教科書出版社甚至陷入虧損的狀態。業界過去不斷為配合政府推行教改，而導致龐大的成本支出，例如：1997年之前出版社只需出版英文版課本與少量教材便可滿足學界需要，可是，自1998年起政府推行母語教學，出版社出版大部分科目皆需同時出版中英文課本，成本倍增而銷量並無增長。其後政府推行資訊科技教學，出版社亦因而出版中英文版多媒體教材，以協助老師進行教學，成本同時亦相對大幅增加。成本不斷增加，而學生人數卻不斷減少，不少出版社已無法繼續經營。這可由舊課程有五十多家出版社出版高中課本，到了現今新高中課程只剩餘不多於十六家出版社參與出版可證。再者，根據消費者委員會《選擇》月刊報道，97-98年度中學生購買課本的平均支出為HK\$1,703，09-10年度平均支出則為HK\$1,796。在這十二年間學生購買教材的支出只增加了HK\$93，增幅為5.46%，即每年平均增幅少於0.46%。出版社除上述協助教育局推行新政策措施外，還需要為新高中學制編制大量新教材以供學界選用。因此，在過去的十二年，學生的購書費每年平均增幅不高於0.46%，是很合理的。

政府本着「用者自付」原則而提出分拆訂價方案，目的是減輕家長的購書壓力，但學校作為用家則需要大幅增加財政資源購買所需的教材。出版社製作充足的教學資源，目的是為不同程度及不同需要的用家提供適合的教材。基於市場的動力，業界出版充裕的優質教材，最終只會使到用家受惠，而書價並不可隨意提升。在美、加等國家學校數目多，再加上學校購買教材可得到政府資助，向學校售賣教材是可行的做法。反之，香港的學校數目少，如沒有政府撥款資助，售賣教材的市場將會非常狹窄，實施分拆訂價，向學校售賣教材的方案實屬知而行難。政府拒絕為分拆方案撥款的理由是不願為出版社的生意「包底」。在上述的惡劣經營環境及政府對業界一向無資助的情況下，政府不但沒有「包底」，是次「報告書」要求出版社分拆訂價，減低家長購書負擔，而又沒有撥款支助學校購買教材的配套措施，此舉甚至會導致出版社蝕本經營。張文光議員對「報告書」作出了中肯的



中 英 文 教 出 版 專 業 協 會
THE ANGLIC-CHINESE TEXTBOOK PUBLISHERS ORGANIZATION

秘書處：九龍青山道489號香港工業中心B座6樓
電話：2745 1133 傳真：2745 1332



香 港 教 育 出 版 商 會
Hong Kong Educ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康和大廈18樓
電話：3181 0371 傳真：2911 4263

評論，批評當局「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他指出政府每年的書簿津貼支出超過四億元，倘業界分拆課本與教材可減書價，政府每年便可省下部分的書簿津貼開支，為數頗可觀。政府不應把該筆款項收歸庫房，而應用以資助學校購買教材。

(二) 改版問題

過去有一段較長時間，部分社會人士對課本改版存有「經常改版」的誤解，但過去幾年，在業界及教育局加強宣傳「三年不改版」的訊息後，傳媒與公眾對「經常改版」的誤解已大為減少。今年暑假期間，投訴「經常改版」的聲音已經沉寂下去。

業界認為局方現在提出「五年不改版」的建議，將導致課本內容未能適時反映社會的急速轉變，無法充分配合教學及時代所需，削弱了優化課本內容的時效性。若實行五年不改版，將會出現學生課本用六至八年前的舊資料（由編寫、送審到出版需兩至三年時間）。當新課程實施後，影響更為嚴重。根據專責小組報告書的報道，去年514套中小學課本中，只有十四套改版，這也說明所謂「經常改版」，並非實情。專責小組的學校問卷調查結果顯示，七成三教師和校長也認為現行「三年不改版」的政策是合適的，另有6%學校甚至認為三年的期限太長。這是由於中小學均以三年為一學習階段；讓學校使用某課本三年，然後考慮轉用新版書的做法較為合理。因此，如政府希望延長改版期限，業界認為「四年不改版」較「五年不改版」更能配合時效及教學需要。事實上，現時大部分的課程都要求課本以日常生活為教學例子，讓學生學習的內容可與時並進。否則，課本內容未能適時反映社會的急速轉變，不能配合教學及時代所需，不利學生吸取知識，並有碍社會發展。若屆時社會人士發覺教材過時，出版社又將承擔不必要的責難了。此外，五年不改版可能導致出版社為了繼續經營而放棄原有的版本，編寫全新的課本，則所需投入的人力、物力成本比改版書更為龐大。這做法實與減低成本，下調書價的目標背道而馳。



中英文書出版專業協會
THE ANGLIC-CHINESE TEXTBOOK PUBLISHERS ORGANIZATION
秘書處：九龍青山道489號香港工業中心B座6樓
電話：2745 1133 傳真：2745 1332



香港教育出版商會
Hong Kong Educ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康和大廈18樓
電話：3181 0371 傳真：2911 4263

(三) 發展電子學習資源

業界支持教育局提出發展電子學習資源的大方向。過去十多年，即從政府表示推行資訊科技教育政策以來，業界已投放大量人力及資源，發展適合學校使用的多媒體教材。為配合未來的教育發展，業界將會持續發展優質的多媒體教材。業界希望局方在推行電子學習實驗計劃前與業界加強溝通，制定一套讓業界公平參與的模式，使電子學習能夠落實推行。此外，政府、業界、學界等應意識到電子學習的廣泛實行，不能根據主觀意願一蹴而就。有關方面應作出適當及充足的準備，循序漸進地推動電子學習。

(四) 其他

在減輕書價對家長的經濟壓力方面，兩會建議如下：

1. 促請政府提前在每年七、八月發放書簿津貼，而不要延至開學後才發放。提前發放津貼不會使政府有額外的支出，但卻能及時幫助家長應付開學前購買書簿的支出。
2. 出版界一直認為，「書價」問題的核心不是書價貴，而是家長需一次過付款。政府應支持兩會籲請零售商在暑假期間盡量向購買課本的家長提供分期付款，以減輕家長一次過付款的壓力。如供款分十二期支付，家長每月只需付款二百餘元，相信絕大部分家長均能應付。

兩會已回應政府，認為當局必須尋求務實而又能解決「書價」的方案。特別在分拆訂價方案中，萬勿在罔顧業界虧損的情況下強行實施。倘漠視業界的生存空間，最終將導致教材的質與量都下降，違背當局一向提倡的優質教學方向。如政府最終對方案不作調適而執意推行，恐業界也難以跟從。在改版制度方面，兩會敦請當局就有關事宜向業界及學校諮詢，收集意見後才訂出合乎優質教學需要，並能降低改版次數的方案，切忌為了博取某些短期掌聲，而將教育質素與政治議題混為一談。



中英文書出版事業協會
THE ANGLO-CHINESE TEXTBOOK PUBLISHERS ORGANISATION

秘書處：九龍青山道489號香港工業中心B座6樓
電話：2745 1133 傳真：2745 1332



香港教育出版商會
Hong Kong Educ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康和大廈18樓
電話：3181 0371 傳真：2911 4263

兩會現懇請 閣下於12月14日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前接見兩會代表，讓業界詳細闡述有關情況。此外，並希望委員會讓兩會代表出席12月14日的會議，解釋業界的立場與意見。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香港教育出版商會書記處馬慧賢小姐（電話：3181-0371/9643-0878）或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秘書處吳凱欣小姐（電話：2990-9069）。

專此，並頌

時祺

香港教育出版商會會長
王偉文 謹啓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主席
李慶生 謹啓

2009年12月3日